

教育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发布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37/2021_2022__E6_95_99_E8_82_B2_E9_83_A8_E3_c107_337956.htm 为切实维护留学当事人合法权益，教育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发布《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委托合同（示范文本）》（2004年4月28日）相关链接：2004年4月28日教育部举办《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委托合同（示范文本）》新闻发布会相关链接：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就推广使用《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委托合同（示范文本）》答记者问相关链接：《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委托合同（示范文本）》下载 近日，教育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发出关于印发《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委托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希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机构和自费出国留学当事人通过签署规范公正的自费出国留学合同，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通知》指出，近年来，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机构在办理我国公民自费出国留学方面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也有部分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机构存在缺乏诚信、欺骗欺诈消费者等方面的问题，包括使用不规范的留学合同，从而导致留学当事人对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机构的投诉增多，主要涉及的问题有：虚假广告、不如实介绍国外情况、不兑现承诺条件、收取不合理费用、使用“霸王”条款等。留学合同不规范所引发的这些问题，不仅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且也影响了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机构的健康有序发展。《通知》指出，推行《示范文本》将有利于当事人依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因合同缺款少项、意思表示不真实、不确切，导致留学当事人上

当受骗。《示范文本》的实施，是规范自费出国留学中介市场、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有效措施之一。根据当事人的情况和意愿，《示范文本》既可以作为签约的参考文本，也可作为签约使用文本。教育部已在教育部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www.jsj.edu.cn）刊载了《示范文本》，保证自费出国留学当事人能够随时免费下载参考使用。教育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强调，将采取不同方式了解各地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机构使用《示范文本》情况，并要求地方教育、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针对本地区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机构存在的问题，尤其是留学当事人反映强烈的利用不规范留学合同进行欺骗的问题，以推广《示范文本》为契机，有针对性地做好《示范文本》的宣传和落实工作。对积极采用《示范文本》、诚信规范的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机构，要予以宣传和表扬。对仍继续使用不规范留学合同、利用“霸王”条款进行欺骗欺诈、损害留学当事人利益以及违法违规的自费留学中介机构，应依法进行处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